



银行卡不能想借就借，涉嫌违法恐担责

□ 本报记者 周青鸥

半天时间啥也不干就挣了7500元，这是赵某等人将6张银行卡“租借”给他人的报酬。

按照从网上看到的所谓“兼职消息”，家住河北省邢台市赵某等4人将自己的银行卡及密码交与他人，几个小时后银行卡如约归还。正当4人感叹网上信息所言不虚时，公安机关找上门来，4人因涉嫌“帮信”犯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电信网络诈骗大都借助银行卡实现转账套现，为了蝇头小利，出租出借自己的银行卡，极有可能被收购者用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轻则影响本人征信，重则带来巨大法律风险，甚至需承担刑事责任。

即使出借的银行卡未用于从事违法犯罪，出借银行账户也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出借人为此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民事涉嫌“帮信”

出租出借银行卡或涉嫌“帮信”

今年4月，邢台小伙赵某在网上看到一则能“赚快钱”的兼职消息，称只要将银行卡租借给他人，短时间内便可以获得高额报酬。赵某与信息发布者刘某取得联系后，组织郭某、张某、王某驱车赶到山东省，在双方约定地点将银行卡和密码告诉了刘某。四五个小时后，刘某将银行卡归还，并向赵某等人支付了报酬。

赵某等人共出借6张银行卡给刘某使用，从中获利7500元。他们没有想到的是，几个小时时间里，他们出借的银行卡被他人用来实施电信诈骗的金额流水达300余万元。赵某4人因涉嫌“帮信”犯罪被邢台市公安局任泽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帮信”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罪名，针对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行为独立入罪。

任泽警方提醒，出售、出租、出借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支付账户，极有可能帮助电信诈骗或网络诈骗团伙隐匿身份，从而成为他们的“帮凶”，承担法律责任，广大群众切勿为小利去以身试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严厉打击非法买卖“两卡”违法犯罪

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对涉“两卡”违法犯罪人员实施惩戒。

河北省保定市某高校在校生王某等人在QQ群看到“招募大学生兼职办卡”字眼的广告，因贪图小便宜，他们使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新手机卡、银行卡、注册微信号，之后将身份证复印件及以上3件套打包卖给收卡团伙。今年4月，保定市公安局将贩卖银行卡、微信号的王某等7名在校大学生抓获，7人因涉嫌“帮信”犯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河北省公安厅刑事警察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随着警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力度的不断加大，“帮信”已成为打击的重点之一。在公安机关开展的“断卡”行动中，一大批涉嫌“帮信”人员落网，其中很多人是不明真相的大学生、村民、农民工。

出借银行卡违反金融管理法规

为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早在2016年，央行就出台规定对买卖银行账户和假冒开户等行为进行严惩，明确银行和支付机构对经设区的市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组织购买、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停止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3年内不得为其重新开立账户。

在惩戒期，手机银行转账，网上购物充值，微信收发红包，随意扫码支付等已深入生活的消费方式，涉案人员再也无法使用，这就意味着，如果非法开办贩卖、租借银行卡，被他人利用实施犯罪，开户人不仅牺牲了自己的信用，还会受到信用惩戒或法律惩处。

事实上，买卖银行卡是违法犯罪行为，出借银行账户也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明确，存款人不得有出租、出借银行账户的行为。同时，该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非经营性的存款人有出租、出借银行账户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罚款；经营性的存款人有出租、出借银行账户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出借银行账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指出：“出借银行账户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除应当依法收缴出借账户

的非法所得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还应注意区别不同情况追究出借人相应的民事责任。”

在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日常经济活动中，出借银行卡的行为大量存在，由此引发的纠纷也逐渐增多。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往往会结合案件事实，区分出借银行账户的不同主体和账户性质，查明银行账户使用情况，作出合法合理的认定。但毋庸置疑，银行卡出借人很可能因此违法行为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银行卡出借人或承担刑事责任

今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6个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涉及出借个人银行卡。

朱某为杭州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3年至2018年6月，其未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用高利利息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雷某、李某应朱某要求，明知公司在进行非法集资，仍向朱某提供多张本人银行卡，接收朱某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转入的非法集资款。

其间，雷某、李某配合公司财务人员，通过银行大额取现、大额转账、同柜存取等方式，将转入的

非法集资金转移给朱某，雷某转移资金共计6362万余元，李某共转移3281万余元。两人除工资收入外，因出借银行卡，自2017年6月起收取每月1万元的好处费。

案发后，公诉机关以集资诈骗罪对朱某提起公诉，以洗钱罪对雷某、李某提起公诉。法院认定朱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认定雷某、李某犯洗钱罪，分别判处雷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6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7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出借银行卡有法律风险，出借人不仅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如果明知借用人从事违法犯罪行为，仍出借银行账户的，银行账户出借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上述案例中，公司员工将个人银行卡出借给老板，在非法集资犯罪持续期间帮助转移犯罪所得及收益的行为，构成洗钱罪。此外，如果明知借用人是失信被执行人，仍出借银行卡帮助其逃避法院执行，出借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如果明知借用人转移犯罪所得，仍出借甚至收取费用的，出借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等等。

事实上，在谁都有银行卡，谁都能办银行卡的情况下，仍要借用他人银行卡接收、转移资金，如果金额巨大，通常就是为了逃避银行监管或法律责任。大家对此一定要提高法律意识，谨慎保管使用个人银行卡，避免出借给他人使用，更不要受利益驱使而出租、出售给他人，否则不仅可能面临承担民事责任，对征信产生负面影响，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漫画/高岳



真茅台遇“掉包”，自带商品别脱离视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任毅 刘霞

自带茅台酒请朋友到餐厅吃饭，言之凿凿向朋友介绍识别真假茅台酒方法，当场进行防伪验证演示，结果尴尬了……近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餐厅服务员“偷梁换柱”真假茅台酒案，被告人陈某某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21年3月28日晚，杨某请朋友到一家私房菜吃饭，并自带4瓶飞天茅台酒，酒过三巡，杨某聊到识别真假茅台酒的技巧，并现场用手机下载茅台的“防伪溯源”App，再将手机NFC放到瓶盖下，若是真酒就可以显示信息，还可以和所买茅台酒出库单上的二维码对应起来。

杨某拿着自己的手机演示，结果手机放在瓶盖上却什么信息都没有，原本热闹的氛围瞬间凝固。难道是自己买到了假酒？半信半疑的杨某回到家，拿出家中剩余的茅台酒，用同样的方式却都能显示信息。杨某怀疑，可能真酒被饭店的人“掉包”了。

几天后，杨某又来到同一家私房菜，并带着4瓶经过验证并标记好的真酒，用餐中，发现真酒又被“掉包”，当场报警。原来，被告人陈某是重庆某私房菜的服务员，也是杨某请客吃饭当天包房里的服务员。2020年8月，陈某听说堂哥在重庆工作赚了不少钱，便前来“投靠”。表哥告诉陈某他是在餐厅偷酒赚了很多钱，陈某便跟着表哥开始“以假换真”。

漫画/高岳

陈某供述，若真酒和预先准备的假酒信息不一致，就会立刻联系上家吴某，最快十几分钟就能把假酒送过来，同时把真酒带走销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通过用假茅台调换真茅台的方式，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结合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认罪认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法官表示，自带茅台酒等高档白酒到餐饮场所消费，因商品本身有较高价值，客户真假难辨，市场上经常出现“鱼目混珠”，往往成为犯罪分子的目标，一不留神就被“偷梁换柱”。因此，无论是购买还是消费商品过程中，都需提高警惕。一是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此类高档商品，开具正规发票，尽可能降低购买到假货的概率，一旦出现问题，方便维权；二是可下载专门App，对所购商品进行初步验证并做好登记、标记；三是在消费场所不轻易把商品交给他人，保管好自带商品；四是消费过程中尽量不让自带商品脱离自己的视线，“透明”消费，不给他人“掉包”可乘之机。

漫画/高岳

提示

□ 本报记者 徐鹏

《法治日报》记者从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湟中分局获悉，近日，湟中区一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接到一自称是微信管理人员的陌生电话，称其微信有违法活动，有人举报该工作人员非法出售假冒伪劣口罩，必须进行微信账户封号处理。随后，对方将受害人的电话转接到一个“北京市通州区公安局办案民警”的电话上，对方称因“办案需要”，指示受害人通过网页下载“安全卫士”(诈骗软件)，又以需要调查该工作人员银行账户资金为由，骗走15万元。

针对此类利用疫情进行诈骗的新手段，西宁市公安局发布涉疫防骗指南，提醒广大群众提高防范意识，切勿上当受骗。

骗局一：快速核酸检测
骗子冒充防疫机构工作人员，通过

涉疫诈骗，看清圈套别上当

群发“快速出核酸检测结果，加急最快半个小时”“家里也能做核酸检测，只要额外付费便能办到”等信息，吸引受害人注意，从而实施诈骗。

警方提醒：全民免费核酸检测采样时间以社区群通知为准，核酸检测结果请在官方正规平台查询；个人付费核酸检测一定要在经卫健部门认证的具备资质的医院、专业医疗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要轻信网络不实信息和所谓“私人渠道”。

骗局二：新冠肺炎特效药
骗子自称“防控中心某主任”，称受害人的健康码和检测报告有异常，并声称有一款新冠肺炎“阳转阴”特效药，只需5800元3个疗程，每天坚持服用就会恢复健康，诱导受害人前往虚假购物网站购买，骗取钱财。

警方提醒：目前治疗新冠肺炎还没有特效药，不要相信所谓的特效药，要密切关注官方发布信息，不要相信非专业医疗机构，网上交易要在正规网购平台。

骗局三：冒充防控流调员

骗子自称“防控中心某主任”，称受害人的健康码或检测报告有异常，可能是有人冒充你的个人信息登记打疫苗，要求前往公安机关核查，然后，主动将受害人的电话转接至“公安局”，以“清查资金消除嫌疑”为由实施诈骗。

警方提醒：这是典型的冒充公检法诈骗“升级版”，骗子冒用疫情防控中心、卫健委致电受害人，再以各种名头给受害人扣上“涉嫌新冠病毒违法犯罪”的帽子，其实只是骗子自导自演的戏码。

骗局四：虚假防疫短信

骗子冒充相关权威部门、机构，群发包含“钓鱼网站”链接的防疫短信，以配合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填写银行卡等个人信息，骗取钱财。

警方提醒：不要轻信陌生短信，不要

打开陌生链接，看到此类信息，不管什么理由，请马上删除。

骗局五：冒充网络管理人员
骗子潜伏在社交软件、网络直播平台等，广播网私信，以受害人涉嫌贩卖劣质口罩等防疫物品或者挪用涉疫物资等理由，需尽快处理此事，否则封锁微信账号、银行账户，要求前往公安机关核查，然后，主动将受害人的电话转接至“公安局”，以“清查资金消除嫌疑”为由实施诈骗。

警方提醒：骗子冒充相关单位管理人员的身份致电受害人，告知受害人已涉嫌各类“违法犯罪”需尽快到“公安机关”处理，否则会有严重后果，其实这些都是骗子想要骗取钱财的手段。

警方表示，骗子布下与疫情相关的骗局看似言之凿凿，实则来路不明，套路满满，话术不通，常识性错误百出，骗子的最终目的就是要骗钱，眼下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是头等大事，广大群众、医护人员、防疫工作者提高警惕，接到此类电话或短信要保持镇定和理智，三思而后行，千万不要落入圈套。

疯狂扩列加好友，小心遇上“大灰狼”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檀杉杉 曹聪

“朋友，扩列吗？”这是如今00后网络交友常见搭讪语，作为QQ的一个交友功能，所谓扩列就是“扩充列表好友”，通过扩列陌生人可以“处Q友”。在现实中，一些人通过扩列结交了好友，但也有人因为扩列而被“扩裂”。

13岁的江苏苏州女孩小兰自幼父母离异，缺少家庭关爱，常年与外婆生活在一起。刚刚读初一的她通过“扩列”结识了17岁的小亮，相似的家庭、相同的性格、相近的爱好使得两人很快转为QQ好友，不久便坠入爱河。

初中毕业后，小亮在大伯家的连锁酒店打工。初尝爱情甜蜜的两人时常借着小亮工作地点的便利，偷偷私下开房。浓情蜜意时两人拍了一组情侣写真，小兰屏蔽了父母将其中一张发到朋友圈，没想到还是被父亲发现。得知两人偷食禁果，小兰的父亲立刻报警，坚决要求追究小亮的刑

事责任，最终小亮因涉嫌强奸罪获刑，小兰也因此与父亲彻底断了联系。

有人扩列遇见爱情，也有人扩列遇见梦魇。12岁的小娜网名叫“繁花”，在扩列时结识了网名叫“叶子”的女孩，很快两人就转为QQ好友。没想到的是，“叶子”以两人都是女孩为由要求“互看”，骗小娜拍摄上半身裸照传给“她”，并将自己认识的一位男性朋友介绍给了小娜。

没过多久，这位男性朋友就要求“互看”。尽管小娜并不情愿，但在对方发完自己的照片后，作为回礼，她也发送了自己的私密照。一来二往，两人确定恋爱关系。而在之后的交往中，男方不停要求小娜发送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还时不时发来淫秽视频片段，要求其模仿视频中女性不雅动作。若是小娜不答应，就要将小娜的裸照曝光到网上，直到男方以同样的理由向她借钱，小娜在使用母亲手机转账时被其母亲发现。

经查，原来这位男友名叫小晨，17岁。其父亲在2007年去世，母亲离家出走，他在亲戚的帮衬下在老家的一技校就读。住校期

间，小晨使用QQ扩列功能认识了不少朋友，也学会了“互看”的套路，遂一人分饰两角，以“叶子”名号接近小娜，在明知小娜是幼女的情况下，多次索要隐私部位照片和视频观看，并以言语恐吓方式要求小娜拍摄不雅视频。最终检察机关以涉嫌猥亵儿童罪提起公诉，小晨因此获刑。

自2019年至今，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办理的多起因扩列添加好友引发的刑事案件中涉及的当事人多为未成年人，被告人平均年龄16岁，被害人低龄化现象更为突出，原本美好的扩列交友让青春年少的他们不经意间回被“扩裂”。

据小兰一案承办检察官朱晓丹介绍，在这些案件中，涉案未成年人背后大多为离异家庭，缺乏家庭的正确引导和父母的陪伴，现实沟通的缺失让他们更容易沉迷于匿名隐蔽的网络。这种突破限制、标榜自我的扩列功能，满足了他们渴望沟通、渴望关注、渴望猎奇、肆意叛逆的青春心理需求。

《法治日报》记者通过在QQ上搜索“扩列”一词，显示出“扩列派对”“漂流瓶扩列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冯金波 杨响

“一个月瘦20斤！”“多次回购效果显著！”……在微信、电商平台售卖的特效减肥产品实为“新型毒品”，含多类国家管制精神药品成分。近日，浙江省慈溪警方经过5个多月的缜密侦查，成功破获宁波首起含管制药品“减肥药”案件，抓获涉案嫌疑人42人，查获涉案减肥药丸10万余包，300余公斤，扣押作案手机40余部，关闭涉案电商平台一个。

今年4月初，慈溪市公安局在涉毒人员的日常排查中，发现一名张姓女子尿检呈阳性，但张某坚称自己近期并没有吸毒，只是吃了一款外国某品牌的减肥产品。经第三方鉴定，该减肥产品以外国进口处方药为幌子，实际添加芬特明、咖啡因等管制精神药品，可致人食欲降低、体重下降且不同程度出现头晕、耳鸣、心跳加速等症状，部分人员甚至会出现焦虑抑郁、躁狂易怒等不良反应，严重损害身体健康，并对社会安全埋下重大隐患。

慈溪警方第一时间立案侦查，从向张某售卖产品的微商入手，成功在河南省安阳市抓获该减肥产品的国内一级代理商牛某，查封其国内仓库，当场起获涉案减肥产品300余公斤。

据犯罪嫌疑人牛某供述，其一开始通过一个外国留学的朋友了解到该“减肥药”有较好效果，便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服用了该“减肥药”，发现确有效果后就打算做该“减肥药”代理商。通过对牛某销售网络的深入分析，一个涉及全国13个省市、有着近40名销售人员的有毒减肥产品犯罪团伙逐渐呈现在侦查人员面前。该犯罪团伙借助社交App，以及某电商平台大肆销售该减肥产品非法牟利。

7月底，慈溪警方抽调100余名精干警力奔赴各省实施抓捕，持续近两个月，至9月中旬一举将涉案成员全部抓获归案，成功告破此案。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警方查明，在大半年里，从犯罪嫌疑人牛某手上销售出去的减肥药就有五六千单，购买人数超4000人。“这款减肥药是按月来购买的，一个月30包，按代理等级的不同，定价从220元到1680元之间，利润非常可观。”大半年的时间，牛某就非法获利购买了一辆奔驰车，而另一名嫌疑人竟已在河南购买了一套房产。

警方提醒，部分微商在不知道产品成分是什么的情况下，看到好赚钱就跟着卖，很容易涉嫌贩卖毒品罪。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为了追求所谓的“瘦”而盲目乱吃药物，乱用来源不明的有毒减肥产品，不仅会对身体健康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还容易被烙上吸毒史，对今后的生活、工作、出行等造成重大影响。

减肥药含『毒』，买的卖的都需留神